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9號

原告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原告對被告所主張之債權不存在。依上開裁定意旨，原告就訴之聲明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定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主張之債權即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1萬9,125元加計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即同年10月30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95萬7,54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57萬6,668元，應繳裁判費14萬1,2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邱勃英